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經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 (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 的一套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以及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ii)明確規定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進行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 (其中包括)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